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
枢纽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一期 12 兆瓦)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贝 环境检测 QB 字 (2018) 第 0626 号

建设单位：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黄光茂

编 制 单 位：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徐声智

项 目 负 责 人：董淑玉

报 告 编 写 人：董淑玉

监 测 人 员：邓俊鸿、杨超亨

复 核：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

建设单位：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电话：13539244908

邮编：516100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博大道 333 号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32011123

传真：020-32011099

邮编：510663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
园汇创空间 201 室

目 录

1 前 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生产工艺	6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施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3 环境管理检查	1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批复意见	1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6 验收评价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8 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9.1 监测期间工况	17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8
10.1 结论	18
10.2 建议	18
附件 1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 惠城环建[2017]193 号文.....	19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3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2
附件 4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3

1 前 言

近几年，国际光伏发电迅猛发展，光伏发电已由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过渡，并在向并网发电的方向发展。为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自然资源，改进资源利用方式，调整资源结构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可持续发展，2013 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3）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光伏发电系统。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原广东惠州粤华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建设惠州东江水利枢纽工程配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该输变电工程作为广东惠州东江水利枢纽工程整体工程的一部分，位于东江下游惠城区河段的泗湄洲上，惠州东江水利枢纽工程厂区下游右侧，变电站位于惠州东江水利枢纽工程厂区内，该输变电项目于 2015 年通过惠州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2 兆瓦）项目地 20 年平均的太阳辐射量年总值约为 4606.6 MJ/m²，相当于峰值日照时数 1279.6h，参照 QX/T89-2008《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依据太阳能资源丰富程度评估指标（太阳总辐射年总量：3780 - 5040 MJ/m²，属于“资源丰富”区），本项目地太阳能资源属“资源丰富”区，适宜建设光伏电站，本项目主要依托惠州东江水利枢纽工程配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现有线路输送。

2017 年 10 月，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 30 兆瓦光伏发电站项目（一期 12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的审批，取得《关于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 30 兆瓦光伏发电站项目（一期 12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7）193 号）。

2018 年 3 月该单位委托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相关环评文件以及验收监测委托，于 2018 年 3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2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5、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关于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2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7）193 号），2017 年 11 月 3 日）。

6、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2 兆瓦）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博大道 333 号（广东惠州东江水利枢纽工程用地范围内），临近东江，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3^{\circ} 9' 24.07''$ （ 23.156686° ），东经 $114^{\circ} 19' 42.16''$ （ 114.328378° ）。项目周边主要为惠博大道、东江、G34 乡道，以及两岸林地。



图 3-1 建设项目厂界四周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791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主要建设光伏发电区工程、10kV 开关站工程等，总装机容量

为 12MWp，服役期 25 年，年均发电量为 1100.09 万 kWh，项目利用现有 1 回 110kV 出线，接入 220kV 金源变电站。项目光伏电站用地面积约 16.98hm²（约合 254.68 亩），新建 10kV 开关站建于征地内，用地面积约 64.4m²。光伏电站用地、光伏方阵、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场内道路指标都符合《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光伏方阵	本期采用 270Wp 多晶硅光伏组件，电站共设 8 个发电子方阵：1.8MWp 子方阵 3 个；1.3MWp 子方阵 4 个；1.0MWp 子方阵 1 个；均采用组串式逆变器；每个组串含 24 块组件。	一致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	包括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变电站控制室（升压设备控制、变配电设备控制、其他设备控制）用地；辅助生产建筑利用现有水电站建筑。本项目采用 10kV 电压等级并网，规划在光伏场址内建设一座 10kV 开关站，墙外 1m 的外轮廓尺寸面积为 100.5m ² 。	一致
	集电线路	本项目光伏电站集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其用地面积与光伏方阵用地已经合并。	一致
	场内道路	光伏场内道路宽度为 4m，用于日常检修巡视。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公司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运行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	一致
	固废	废电池板由供应厂商负责进行回收；废油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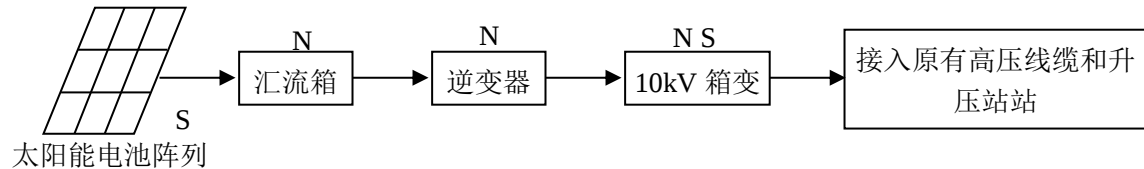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光伏组件	多晶 270Wp	块	43152	43152
2	逆变器	SUN2000-50KTL-C1	台	225	225
3	变压器	1000kVA	套	1	1
4		1250kVA	套	4	4
5		1600kVA	套	3	3
6	电力电缆	ZRC-YJV22-0.6/1kV-3*25+2*16mm ²	米	834.38	834.38

3.4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2。



图例： N 噪声；S 固废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太阳能光伏组件通过光电转换产生直流电，经逆变器转换为 500V 交流电，现场交流汇流并经箱式变压器升压到 10KV，再通过原有高压电缆输送到东江水利枢纽原有升压站，经主变升压到 110KV 后并入电网。项目箱式变压器冷却采用油浸自冷式的冷却方式。输变电工程内容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系统发电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光伏发电工艺

光伏电站由光伏发电系统和升压系统两部分组成，其中光伏发电系统指从太阳能电池组件至逆变器之间的所有电气设备，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直流汇流箱、逆变器、直流电缆等；升压系统指从逆变器交流侧至电站送出部分的所有电气、控制保护、通信及通风等。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升压站内升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更换的废电池板。

（2）组件清洁工艺

本项目所处地区会受到沙尘、强风影响，电池组件表面很容易积尘，影响发电效率，因此需要定期清洁电池组件。本项目组件清洁采用便携式吹风机吹吸方案，以减少灰尘、杂物等对太阳能电池组件发电的影响。

（3）监控系统

本站设置一套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 10kV 开关站主要设备的运行状态及安全防卫环境的图像监视。在综合楼设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别在主控室、10kV 配电室、10kV SVG 室、箱式变压器、逆变器设有传感器。配置一套环境监测仪，实时监测日照辐照度、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参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是维持设备正常运转，定期对电站进行巡视检查，查看组件是否松动，表面是否清洁，监控组件表面灰尘是否影响发电效率，并定期对组件进行清洗。营运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本身

无污染产生，本项目污染主要为运行时噪声和更换的废光伏组件、废变压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工程建设期 3 个月，施工期间施工生活区，生产用办公室和生活临时住房等租赁周边居民民房。光伏支架就地组装，不集中设堆放场地。施工高峰人员 20 人。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建筑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4.1.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0.72\text{m}^3/\text{d}$ 。在施工点修建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清掏用做农肥。因此，施工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1.2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材料运输和堆放、车辆行驶、土石方挖掘等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械和机动车辆排出的尾气。

施工期通过采取围挡、篷布遮盖料场和运输车辆、及时喷洒和清扫道路、绿化等措施后，可明显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污染及其影响随之结束。

4.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

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减少人为和交通噪声、设置隔声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措施处理后，施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并且，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4.1.4 固（液）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杂土、废砂、碎石碎砖块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通过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施工土方互相调配，借方从就近土料厂购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5 生态环境

施工准备期由于场地平整，降低了原有的土壤抗蚀能力，当遇上较大降雨天气时，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建设期场区内裸露土地，尤其是光伏电站区、道路区和集电线路区可形成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项目通过在站区内设置雨水排水沟，站外设排水管，对站区进行草坪绿化，并栽植适量的乔木及灌木，施工结束后进行全面整地绿化来防治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占地面积较小，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本项目是太阳能光伏发电，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4.2.2 废气

本项目是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在转换过程中没有废气排放，属于清洁能源利用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不设锅炉等热源，采用电暖气取暖，属清洁能源。

4.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光伏电场的逆变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无高噪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站界布置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废旧电池板和废油，废旧电池板直接由厂家回收；开关站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液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3 环境管理检查

4.3.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于2017年10月由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12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3日通过了惠州

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的审批，取得《关于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2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7）193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4.3.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和《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环保工作检查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4.3.3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废旧电池板和废油，废旧电池板直接由厂家回收；开关站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液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3.4 厂区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通过采取在项目区周边栽植了适量的乔木及灌木，在站区内设置雨水排水沟，站外设排水管，并及时对站区道路进行检修硬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来减少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现象，同时通过植树、种草绿化来保护生态环境，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调查与评价，分析了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

而受到影响，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协调。

因此，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防治措施和建议要求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意见

（1）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及固体废物的处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标准。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站界布置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废旧电池板和废油，废旧电池板直接由厂家回收；开关站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液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及固体废物的处理。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该项目施工期较短，占地面积较小，对周边影响较小。

6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该项目的《关于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 30 兆

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2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7）193 号），确定该项目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因此本项目边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噪声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Leq[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处理设施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隔声设施	▲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2#		
	▲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		
	▲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照片 1 噪声监测照片

8 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5~130dB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2.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现场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均小于 0.5dB。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db(A)]	技术要求	评价
AWA6228/ BY-GZ-30(9)	2018-3-05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leq \pm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leq \pm 0.5$	合格
	2018-3-05 (夜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leq \pm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leq \pm 0.5$	合格
AWA6228/ BY-GZ-30(9)	2018-3-06 (昼间)	测量前	93.7	94.0	-0.3	$\leq \pm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leq \pm 0.5$	合格
	2018-3-06 (夜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leq \pm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leq \pm 0.5$	合格

由表 8-2 仪器校准结果中，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示值误差范围为-0.3~-0.1 dB(A)，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点位 序号	检 测 点 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3-05	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	昼间	社会噪声	52.3	60	达标
			夜间	社会噪声	48.1	50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社会噪声	51.3	60	达标
			夜间	社会噪声	49.3	50	达标
	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	昼间	交通噪声	56.7	6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8.0	50	达标
	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交通噪声	56.1	6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8.6	50	达标
2018-03-06	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	昼间	社会噪声	51.4	60	达标
			夜间	社会噪声	48.8	50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社会噪声	51.2	60	达标
			夜间	社会噪声	49.0	50	达标
	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	昼间	交通噪声	56.8	6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7.8	50	达标
	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交通噪声	56.3	6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7.7	50	达标
备注：环境状况：2018-03-05，天气：晴，风速：1.5m/s；2018-03-06，天气：晴，风速：1.6m/s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边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项目的边界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旧电池板直接由厂家回收；开关站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液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0.2 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

惠城环建〔2017〕193 号

关于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2 兆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2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惠城区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惠城区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博大道 333 号，总投资 7911.1 万元，占地面积 16.98hm²，主要建设光伏电站、10kV 开关站工程等，总装机容量为 12MWp，生产运营期 25 年，年均发电量为 1100.09 万 kWh。项目属于光伏发电工程建设，不含输变电等产生辐射影响的工程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惠城区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输变电工程等涉及辐射内容不包含在本项目内)、工艺、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设计、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扬尘以及固体废物的处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
2017年11月3日

抄送: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 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 4 份)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7 年 08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17GDHZHD00039
2017-10100-05-016

甲方: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博大道 333 号东江水利枢纽
乙方: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含矿物油废液 HW08、废灯管 HW29、废抹布 HW49、废包装桶(18L) HW4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认可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08】月【16】日起至【2018】年【08】月【15】日止。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惠州市惠博大道 333 号东江水利枢纽，收件人为张辉，联系电话为 13927334900/0752-621260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 辉

业务联系人：张 辉

联系电话：13927334900/0752-6212603

传 真：0752-6212622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苏 林

收运联系人：苏 林

联系电话：0752-3796200/18575200117

传 真：0752-3796693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邮 箱：sul@dongjiang.com.cn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7GDHZHD0003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含矿物油废液	HW08	/	0.3	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4000	元/吨	甲方
2	废灯管	HW29	/	0.06	吨	箱装	收集暂存	2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抹布	HW49	/	0.3	吨	袋装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4	废包装桶(18L)	HW49	/	0.1	吨	捆绑	综合利用	4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每年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叁仟元整 (¥ 13000 元/年);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废运输1次(仅指免运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200元/车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东江环保检测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GDHZHD0003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惠州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矿物油废液	HW08	0.3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2	废灯管	HW29	0.06吨	箱装	收集暂存
3	废抹布	HW49	0.3吨	袋装	处置
4	废包装桶 (18L)	HW49	0.1吨	桶装	综合利用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13082017060595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752-62126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333号	邮编	516026
运输单位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2-379639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联发大道39号	邮编	516232
接收单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2-379891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工业区联发大道39号	邮编	516232
废物名称	含矿物油废液	类别编号	HW08
		计划数量	0.05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 中转贮存口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张辉	运达地	惠州东江环保
		转移时间	2017年06月02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刘林军	运输日期	2017年06月02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L47056	道路运输证号	441300225142
运输起点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经由地	直达
运输终点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441300225142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441302150727	接收人	曾宇宙	接受日期	2017年06月02日
废物处置方式	D-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01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2013-01

单位名称	广东惠州粤华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光茂	经办人	张庆忠
联系电话	0752—6212611	传 真	0752-6212622
单位地址	惠博大道 333 号		

你单位上报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应落实预案中提出应急工作各项措施与要求，每年组织不少于二次的演练。



2013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4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贝 环境检测 QB 字（2018）第 0626-1 号

委托单位：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Bytest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Tel: 4008 629 628 Web: www.bytest.cn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章,或涂改,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或无“CMA”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单位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汇创空间 201

检测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汇创空间 201(地址 2)

电话/传真: 020-32011123/020-32011099

邮政编码: 510663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受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委托, 对该单位噪声进行检测和分析。

二、被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博大道 333 号

联 系 人: 肖工

联系方式: 13413145020

三、生产信息 (生产信息由被测单位提供)

监测期间, 2018 年 03 月 05 日~06 日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四、检测内容

4.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点位序号	检 测 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监测各 1 次。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2#		
	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		
	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		



4.2 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5~130dB

五、执行标准

表 3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噪声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18-03-05~2018-03-06		检测人员		邓俊鸿、杨超亨		
环境条件	2018-03-05: 环境条件: 晴、风速: 1.5m/s; 2018-03-06: 环境条件: 晴、风速: 1.6m/s。						
检 测 结 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点位 序号	检 测 点 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3-05	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	昼间	社会噪声	52.3	60	达标
			夜间	社会噪声	48.1	50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社会噪声	51.3	60	达标
			夜间	社会噪声	49.3	50	达标
	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	昼间	交通噪声	56.7	6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8.0	50	达标
	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交通噪声	56.1	6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8.6	50	达标
2018-03-06	1#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1#	昼间	社会噪声	51.4	60	达标
			夜间	社会噪声	48.8	50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社会噪声	51.2	60	达标
			夜间	社会噪声	49.0	50	达标
	3#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	昼间	交通噪声	56.8	6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7.8	50	达标
	4#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交通噪声	56.3	60	达标
			夜间	交通噪声	47.7	50	达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董淑玉 复核: 李程辉 审核: 李丽华 签发: 黄振东
 签 名: 董淑玉 签名: 李程辉 签名: 李丽华 签名: 黄振东
 职务: 监测部经理
 时间: 2018 年 03 月 15 日

贝 环境检测 QB 字 (2018) 第 0626-1 号

BYTEST
贝源检测

附图: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Bytes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Tel: 4008 629 628 Web: www.bytest.cn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利枢纽 30 兆瓦光伏发电站项目（一期 12 兆瓦）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博大道 333 号													
	建设单位		国粤惠州电力有限公司					邮编		516100		联系电话		13539244908									
	行业类别		D4420 电力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光伏发电区工程、10kV 开关站工程等，总装机容量为 12MWp，服役期 25 年，年均发电量为 1100.09 万 kWh。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光伏发电区工程、10kV 开关站工程等，总装机容量为 12MWp，服役期 25 年，年均发电量为 1100.09 万 kWh。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1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1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		批准文号		惠城环建（2017）193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环评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带 “*” 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表